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1年8月27日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做好信息归集、披露及保密工作，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做到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定期报告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制定，并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八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

第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经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

进行监督。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各部门（含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及保密责任。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需的通讯设备，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 （一）公司信息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
- （二）公司信息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 （三）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信息披露**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五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中期和第三季度业

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三）实现扭亏为盈。

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

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第 4.1.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二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四章 信息归集

第三十七条 公司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根据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本办法统一归集给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信息及资料。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有配合义务，涉及公司经营战略、财务、融资、投资、购并等重大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的信息及资料拟定或者组织拟定信息披露公告文稿，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经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审定后，对外发布公告。

## 第五章 内幕信息披露前的保密要求

第四十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第四十一条 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内幕信息主要为第二十八条所述的“重大事件”，同时还包括：

- （一）公司的远景规划及短期经营计划；
- （二）公司月度经营成果及年度、定期财务报告；
- （三）公司盈利预测；
- （四）公司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公司的重要经营管理信息，包括营业收入、利润额、投资收益、募集资金使用与收益、融资情况、销售目标及实现情况等；
- （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
- （六）证券监管部门作出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股份的决定；
- （七）《证券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 （八）其他尚未公开但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内幕信息管理流程参见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对密级范围的确定，予以分类管理。

第四十三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知情人员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录制专题节目、参加新闻发布会等重大活动，不得泄露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涉及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应统一以披露信息公告所载内容为准。采访提纲、发言稿内容等应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各级所属公司不得泄露其掌握的公司内幕信息，亦不得对外披露其营销计划、销售收入等财务数据、资产变动、关联交易、诉讼、仲裁事项等信息。

第四十六条 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所属公司负责人作为本单位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公司总部、所属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对外泄露、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所属公司确因工作需要，须向有关单位、个人提供涉及内幕信息或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时，须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该信息，确认已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即发送《未公开信息报送须知》（见附件），并要求对方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待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提供。

第四十八条 公司员工不论因何种原因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均不得对外泄露，亦不得在公司内部传播。

第四十九条 公司员工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对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传闻有义务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一条 内幕信息一旦泄密的，保密责任人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长、总经理。在此紧急情况下，由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保密责任人共同协商确定泄密的处理办法，并及时公告。

第五十二条 上述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后即可解密。

## 第六章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要设立专卷存档保管。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要分类专卷存档保

管。

第五十四条 以公司名义对外联络事务时（主要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应做好相关文件的存档保管。以公司名义对上述单位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及处罚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六条 董事承担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以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七条 监事承担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以下责任：

（一）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以下责任：

(一)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必须保证这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具体包括：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

(四)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六)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应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秘书因故无法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在此期间，但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所负有的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承担的

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二条 公司员工违反本办法，公司将视情节给予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公司员工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触犯刑法，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不符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的制定及修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 未公开信息报送须知

\_\_\_\_\_：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规定：“上市公司应加强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上市公司应拒绝报送。上市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上市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据此，我公司在提供信息的同时，特提醒贵单位：

一、加强对未公开内幕信息的管理，履行保密义务，严禁信息泄露。

二、要求信息知情人恪守保密职责，并以书面形式将信息知情人名单提供给我公司。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